

##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吉林省促就业增量政策举措》的通知

吉政办发〔2025〕12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吉林省促就业增量政策举措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7月10日

### 吉林省促就业增量政策举措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4〕18号）精神，提出如下政策举措。

#### 一、优化体制机制

（一）完善促进就业工作机制。统筹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建立“管行业必须促进就业、管属地必须促进就业、管生产经营必须促进就业”工作体系，强化部门联动工作机制，夯实各地抓就业主体责任、各主管部门促就业工作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

组成员单位、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市、县级政府，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市、县级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)

(二) 推动落实工作责任。构建市级城镇调查失业率统计机制。将各市(州)城镇调查失业率涉及指标情况纳入全省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议题。将就业重要指标纳入对市(州)政府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体系。(责任单位: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委组织部)

(三) 开展监测统计分析。开展“四上”企业用工调查,按季度对全省不同行业、不同规模企业用工情况进行监测。建立全省企业用工监测制度,抽取不同类别、不同规模、有代表性的4000户企业,按季度进行动态监测。(责任单位:省统计局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)

## 二、扩大城镇新增就业

(四) 强化岗位挖潜扩容。全年针对重点产业、新质生产力、消费新热点、生活服务等领域开发岗位18万个以上,通过“96885吉人在线”平台等归集发布。紧盯全省2101个5000万元以上(其中亿元以上1144个)重大项目建设,建立缺工快速响应、精准匹配机制。(责任单位: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畜牧局、省能源局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体育局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委社工部、省民政厅、省总工会、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工商联等部门)

(五) 落实助企惠民政策。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,将失业保险费率降至1%。实施稳岗返还政策,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按照30%、中

小微企业按照 60% 的比例予以返还。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按照初级（五级）1000 元、中级（四级）1500 元和高级（三级）2000 元的标准发放补贴，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补贴标准相应上浮 30%。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给予补助。以上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等部门）

（六）开展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。对登记失业人员建立“一人一档”就业帮扶台账，根据需求推行“1314”（1 次职业指导、3 次岗位推荐、1 项技能培训、4 次招聘对接）精准帮扶机制。在同等条件下，重点解决脱贫家庭、零就业家庭、残疾人等就业困难群体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民政厅、省残联等部门）

### 三、推进高校毕业生留吉回吉

（七）多角度拓展留吉渠道。开发挖掘政策性岗位 6 万个左右。具体包括：常规化招录招聘约 2.3 万个；缓就业慢就业渠道约 3.7 万个。其中，研究设立“校企合作助理”专项岗位，选派未就业毕业生参与校企合作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省财政厅等部门）

（八）开展域外引才活动。面向吉林籍在省外就读的高校毕业生开展“吉聚人才”“英才吉聚”主题招聘活动和“本硕博吉林行”活动，精准匹配就业岗位，促进其回吉来吉就业，助力实现全省人口规模总体稳定。支持加大人才公寓开发力度，对异地来吉求职高校毕业生，可提供最长不超过 1 年期的免费入住公寓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委组织部）

(九) 完善事业单位人员灵活使用机制。允许市(州)、县(市)招聘的部分事业单位人员,可先下派到基层一线锻炼3年,期满后回原单位工作。加大边境岗位开发力度,编制资源要向边境县(市)倾斜。对基层岗位要降低招聘门槛,放宽专业、学历、年龄等限制条件。(责任单位:省委编办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)

(十) 鼓励省属国企承担社会责任。延续实施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,引导国有企业大力发展现代化大农业、普惠康养、林下经济等,以产业布局优化带动市场化岗位开发,合理匹配薪酬待遇,更好地吸引高校毕业生就业。(责任单位:省国资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委宣传部)

(十一) 开展“一员一校”促就业工作。选派人社干部每人包保1所高校,为毕业生推送岗位,密集宣传就业政策、组织开展职业指导等服务,实现省内69所高校全覆盖。启动政策成效评估并进行优化升级,推进“十大行动”涉及补贴“应享尽享”,力争做到“免申即享”。(责任单位: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)

(十二) 开展困难毕业生帮扶。精准统计尚未落实毕业去向的困难毕业生信息(包括生源地、高校、专业、就业意愿等),建立“一名工作人员对应一名毕业生”实名帮扶台账,7月底前为每名困难毕业生有针对性地推荐3个以上有效岗位。针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,提供“1131”(至少1次政策宣介、1次职业指导、3次岗位推荐、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)就业服务,持续做好跟踪帮扶。(责任单位: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)

#### 四、积极促进其他重点群体就业

(十三) 促进农民工就业。推动落实促进农民增收措施,完成年度

转移农村劳动力 270 万人，劳务收入 1000 亿元以上。10 月下旬，启动“‘变冬闲为冬忙’促增收”行动，密集组织“暖冬招聘会”，挖掘发布文旅、家政、电商等行业工作时间弹性灵活的“家门口”暖冬岗位，帮助超过 1.5 万人次在冬天实现就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）

（十四）促进其他群体就业。构建生育友好型就业环境，探索“妈妈岗”就业模式，促进妇女在家政服务、手工制作、电子商务等领域就业。全年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至少 150 场，促进留吉人数超过 4000 人，对未就业退役军人“一人一策”精准服务，对通过市场化渠道难以就业的退役军人给予兜底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妇联等部门）

（十五）促进困难群体就业。全年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保持在 10 万人，就业帮扶车间全省稳定在 1200 家左右。重点挖掘社区服务、保安保洁、装配库管、养老护理、健康照护及灵活就业等岗位，激发 50 岁以上大龄劳动者活力，年底前归集“适老化岗位”3 万个。全年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8000 人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残联等部门）

## 五、强化对接匹配服务

（十六）实施就业能力提升计划。围绕人工智能、低空经济等 12 个急需紧缺产业领域的 60 个重点建设方向，用足用好普通高校、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实训中心以及公共就业培训机构资源，通过技能培训、实操训练等方式，帮助相关就业人员提升职业技能，拓宽择业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

(十七) 支持购买就业服务。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机制，制定并动态调整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目录。(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)

(十八) 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作用。相关业务部门要将更多市场调查、岗位归集、人才招聘等服务项目，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接。建立机制，明确标准，对服务毕业生等群体在省内企业成功就业的机构，在就业创业项目申报上给予支持。(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)

(十九) 促进数字就业迭代升级。组织业务骨干到发达省份进行就业信息化学习，依托“吉林智慧人社”“96885 吉人在线”等平台，建立全省企业用工信息及城乡劳动力资源数据库，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就业公共服务平台。实行“大数据+铁脚板”服务模式，采用业务协同自动更新数据、工作人员上门摸排、宣传动员服务对象主动录入等方式，实现大数据智能就业匹配。(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)

(二十) 优化就业环境。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，整治黑中介、虚假信息，纠正就业歧视。加强就业教育引导，宣传在吉就业创业典型，营造良好氛围。(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市场监管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网信办)